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就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作出如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该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吴粒 葛友根 王岩 杨向宏 卜新平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